

总目 7－物业及投资

收入详情

分目 (编号)	2011-12 实际收入	2012-13 原来预算	2012-13 修订预算	2013-14 预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据 《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 (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 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 除外)及短期租约租金	2,008,048	1,775,312	1,718,302	1,776,103
020 政府宿舍租金	756,774	737,151	789,996	783,469
030 政府物业租金	1,531,845	1,328,537	1,354,135	1,348,360
040 投资收入及利息	20,105,273	19,171,000	20,053,468	19,365,000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 所获取的回报	6,204,186	6,404,187	7,270,260	7,270,260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 收回的款项	162,375	204,533	229,973	67,106
090 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 (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 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 地租	6,470,471	7,289,000	7,784,000	7,915,000
总额	37,238,972	36,909,720	39,200,134	38,525,298

收入来源简介

本收入总目涵盖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据《地租(评估及征收)条例》(第 515 章)的规定按应课差饷租值百分之三征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约、政府宿舍和物业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结余所赚取的投资收入、政府一般收入账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机构及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记入资本投资基金的回报除外)，以及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居者有其屋计划和租者置其屋计划的单位的土地成本，亦记入本总目。

自物业及投资所获取的收入占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政府收入总额的 11.1%。

收入的变动情况

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为 39,200,134,000 元，较原来预算净增加 2,290,414,000 元(6.2%)。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机构／法团的股本投资所获取的回报项下的收入增加 866,073,000 元(13.5%)，主要由于来自法定法团的现金股息总额较预期为高。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增加 25,440,000 元(12.4%)，主要由于房屋委员会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和租者置其屋计划单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项预期会增加。

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预算为 38,525,298,000 元，较二〇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修订预算净减少 674,836,000 元(1.7%)。

在分目 080 按现行财政安排从房屋委员会收回的款项项下的收入减少 162,867,000 元(70.8%)，主要由于房屋委员会就出售居者有其屋计划单位的土地成本所支付的款项预期会减少。